

附件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 2023“水韵江苏·这里夜最美”璀璨夏夜主题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“水韵江苏·这里夜最美”璀璨夏夜主题活动服务项目，属于文旅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7.10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